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1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26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0,450,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1%,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包含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9,133,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1%,高管锁定股为 1,316,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18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0,000,01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68,065,84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5.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61,934,17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40%。

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有关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股本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093,634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30,000,01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63,972,212 股,占当前总股本的 84.64%,无限售流通股为 66,027,806 股,占当前总股本的 15.36%。

四、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股份,限售期系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告"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徐伟、单跳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5 月 31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无其他特别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0,450,00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8.01%。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9,133,61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7.71%,高管锁定股为 1,316,39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6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 16 名,境内机构股东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 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1 |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530,423 | 16,224,064 | 1,306,359 |
| 2 |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286,571 | 14,833,451 | 11,453,120 |
| 3 | 马月平 | 14,767,067 | 14,767,067 | |
| 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989,817 | 14,296,776 | 1,693,041 |
| 5 |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76,776 | 13,331,020 | 1,045,756 |
| 6 | 新余隆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770,995 | 10,770,995 | |
| 7 | 栾鑫 | 10,158,237 | 10,158,237 | |
| 8 | 新余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99,745 | 5,699,745 | |
| 9 | 济南开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22,230 | 4,922,230 | |
| 10 |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972,194 | 3,972,194 | |
| 11 | 嘉兴易凌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1,529 | 3,141,529 | |
| 12 | 朱双胜 | 1,598,982 | 1,598,982 | |
| 13 | 单既锦 | 1,509,627 | 1,509,627 | |
| 14 | 新余隆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70,783 | 1,472,804 | 97,979 |
| 15 | 王建信 | 1,297,997 | 1,297,997 | |
| 16 | 褚纪斌 | 536,129 | 536,129 | |
| 17 | 刘洪田 | 376,231 | 376,231 | |
| 18 | 韩军 | 253,956 | 253,956 | |
| 19 | 王鑫 | 251,322 | 251,322 | |
| 20 | 徐伟 | 245,562 | 245,562 | |
| 21 | 孙建同 | 216,333 | 216,333 | |
| 22 | 崔晓敏 | 178,710 | 178,710 | |
| 23 | 信伟 | 150,492 | 150,492 | |
| 24 | 马金良 | 94,058 | 94,058 | |
| 25 | 王荣 | 94,058 | 94,058 | |
| 26 | 陈绍峰 | 56,435 | 56,435 | |
| 合计 | | 136,046,259 | 120,450,004 | 15,596,255 |

注:上表股东中单既锦为公司董事,徐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表股东中不存在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况;股东朱双胜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59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上表部分机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与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差异原因如下:

1、有关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亲属薛安斌、韩曰孟、张春芳、姬长征、张本胜、韩翠芝、苗超、苗佑其、刘德桂存在通过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人员就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出具的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所在持股主体 | 间接持股数量(股) |
|---|---|---|---|
| 1 | 薛安斌 |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55,362 |
| 2 | 韩曰孟 |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22,028 |
| 3 | 张春芳 |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5,730 |
| 4 | 姬长征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4,636 |
| 5 | 张本胜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8,405 |
| 6 | 韩翠芝 |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6,359 |
| 7 | 苗超 | 新余隆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979 |
| 8 | 苗佑其 |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7,258 |
| 9 | 刘德胜 |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8,498 |
| 合计 | | | 15,596,255 |

注:上表间接持股数量均按照向上取整计算。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不对上述人员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七、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363,972,212 | 84.64% | | 119,133,611 | 244,838,601 | 56.94%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 | 1,316,393 | | 1,316,393 | 0.31% |
|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 360,000,018 | 83.72% | | 116,477,810 | 243,522,208 | 56.63% |
|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 3,972,194 | 0.92% | | 3,972,194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6,027,806 | 15.36% | 119,133,611 | | 185,161,417 | 43.06% |
| 三、总股本 | 430,000,018 | 100.00% | | | 430,000,018 | 100.00%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经核查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1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5 元/股),已触发"亨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亨通转债"。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4.88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5 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79 号)。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 5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布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86 号)。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回全体"亨通转债"持有人再次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5 元/股),已满足"亨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公司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决定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亨通转债"。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4.88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2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 或"公司")2022 年 11 月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用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其中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 0 亿元,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 16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5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1,105,746 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423,2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9,999,998.23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35,852,830.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4,147,167.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02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 283,513 | 273,000 |
| 2 |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 110,475 | 86,5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44,500 | 144,500 |
| 合计 | | 538,488 | 504,000 |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除巴基斯坦-埃及-肯尼亚、埃及-法国两段尚需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约 61,028 万人民币外,该运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的 90,000 万元将优先投入至新增的新加坡延伸段建设,募投项目涉及的肯尼亚-南非段将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另行筹措资金。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20 号,2022-036 号)。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3,815.22 万元及其利息优先投入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原募投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另行筹措资金。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60 号,2022-064 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项目已累计投资数额 |
|---|---|---|---|---|
| 1 |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项目的南非段 | PEACE CABLE INTERNATIONAL NETWORK CO.LTD | 183,000.00 | 142,433.42 |
| 2 |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 PCIN LINK SYSTEM PTE.LTD | 90,000.00 | 0.00 |
| 3 |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 亨通洛克利科技有限公司 | 2,684.78 | 2,683.93 |
| 4 |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83,815.22 | 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144,500.00 | 141,512.00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86,629.35 万元,尚余募集资金 215,960.70 万元(含利息),其中,专户存储 34,960.7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8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 11 月即将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57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 11 月即将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 18.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107 号)。公司实际使用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104 号)。公司实际使用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 12 个月。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用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2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方财务顾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11 月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能源"、"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收购人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桂东电力披露了 2022 年三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桂东电力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及临时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2 年第三季度的持续督导意见,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战略部署,为调整和优化广投集团业务板块管理及资源配置,广投能源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投集团持有的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集团"、"标的资产"、"一致行动人")8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投能源直接持有桂东电力 17.08%的股权,并通过正润集团间接持有桂东电力 33.91%的股权,进而构成对桂东电力的间接收购。

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收购完成后桂东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之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2 年 1 月 5 日,桂东电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刊披露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收购报告书摘要》;

2、2022 年 1 月 18 日,桂东电力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浩天信和(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3、2022 年 4 月 21 日,桂东电力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权即正润集团 85%股权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广投能源持有正润集团 100%股权,本次收购过户完毕。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经依法办理完成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依法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阅公开资料及上市公司相关文件,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行使对桂东电力的股东权益,不存在要求桂东电力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5 月,桂东电力控股 51%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或"当事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田海关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缉违字[2022]1030002 号)。广西永盛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抽余油合计 20,402,274 千克。经海关查验、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鉴定及海关总署税收征管局(广州)认定,实际到货均为石脑油,数量为 20,402,274 千克。经海关计核,上述货物不同税率不同,当事人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行为导致缴税不一致,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17,760,000 元。广西永盛已按期缴纳全部罚款,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提起行政复议。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黄埔海关已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沙田海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 年 7 月,桂东电力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72022001 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 0272022025 号)。因桂东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桂东电力立案;因调查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桂东电力 2019 年、2020 年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行调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立案调查结果尚未出具。

除上述情况外,本持续督导期内,桂东电力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在《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维护桂东电力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1、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环球新材国际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的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授权上市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合法合规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全部环球新材国际(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6616.HK)股票。上市公司持有环球新材国际股票持股成本为 14,424.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数量为 108,000,000 股,占环球新材国际总股本的 9.06%。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相关出售事项尚未完成。

2、为聚焦公司电力主业发展,满足公司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桂林银行 5,005 万股股份的议案》,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全部 5,005 万股股份(占桂林银行总股本的 1%)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分多个标的进行转让。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述公开挂牌转让期满后,上市公司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其中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3,000 万股桂林银行股份,成交价格合计 12,150 万元,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2,005 万股桂林银行股份,成交价格合计 8,120.25 万元。交易各方就上述桂林银行合计 5,005 万股股份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桂林银行股份。

3、为充分整合资源、节省成本、优化管理,桂东电力拟收购电力主业发展目标、一体管理优化整合方案,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森聪水电站、石人洞一级水电站、下咸水电站等三个分公司。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三家分公司均完成工商登记。

经核查,上述出售股权及新设分公司事宜系上市公司为聚焦电力主业发展目